

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: 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小学乙方: 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区分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保洁服务,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,订立条款如下:

一、甲方委托管理的期限:

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二、甲方聘用乙方保洁人员数量: 3 名

三、费用标准: 每人每月¥ 2250 元,月费用总计: 6750 元(大写): 陆仟柒佰伍拾元整。

四、甲方付款给乙方的方式: 每月 20 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。

五、委托管理保洁工作的责任范围: 学校教学楼内公共区域、卫生间的清理及日常维护;

六、服务内容与标准:

1、地面: 清洁无污迹、无水印、无灰尘; 纸屑、烟头等杂物滞留不得超过 10 分钟。

2、门窗玻璃: 玻璃门窗明亮, 无浮尘、无污迹、无水印,

3、墙面、天花板: 瓷砖光洁无污渍, 天花板无蜘蛛网、无浮尘。



4、卫生间：整体洁净，无异味、无污渍、无水垢、无尿垢、地漏无堵塞、无积水、垃圾袋内废物不得超过 2/3，桶外清洁干净、无垃圾、玻璃门窗明亮。

5、楼梯：干净整洁，无纸屑、烟头、尘土等杂物，楼梯墙面干净无乱写乱画。

6、乙方责任区内的吊扇、灯具、空调清洁无污渍、无灰尘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检查、监督乙方的工作。
- 2、甲方应当支持乙方工作的开展，不影响乙方依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卫生清洁工作，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清洁管理和清洁卫生宣传教育工作。
- 3、甲方应保证乙方保洁人员正常工作的基本条件。
- 4、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- 5、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。
- 6、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。
- 7、提供乙方员工更衣、工具存放的房间。
- 8、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工作时，应通知乙方，由乙方按规定进行处罚等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负责对所有保洁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。
- 2、乙方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。

- 3、乙方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、清洁标准进行工作。
- 4、乙方负责包工包料(工具、除臭等用品),不包括垃圾袋。
- 5、服从甲方的管理,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6、根据甲方授权,对甲方委托的清洁区域各项清洁服务必须认真完成,保持公共环境卫生整洁、舒适及办公室内窗户明亮。卫生标准基本达到无灰尘、无死角、无污垢。
- 7、做到文明服务,树立良好形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付款的,应属违约,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对甲方欠付的费用,乙方有权进行追讨,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欠付款项外,还应按照未付款项的 30%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- 1、合同期内,一方要求中止时,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
- 2、本合同有效期内,如若出现因通货膨胀,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政府强制执行相关规定时,服务费用应根据相应规定的比例增加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- 3、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续签,未及时续签视为合同有

效顺延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方执贰份,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: 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小学

(签章)

代表人:



2025年 1月 3日

乙 方: 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区分公司

(签章)

代表人:



2025年 1月 3日